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6003号

名称：珠海市低空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2564730K

法定代表人：周斌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中路777号47栋办公楼

我局于2025年4月8日对你公司位于珠海市桂山镇中心洲无人机码头低空雷达基地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珠海市桂山镇中心洲无人机码头低空雷达基地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审批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8日我局现场调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监察照片和视频等证据；

2、2025年4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据材料证明你单位在实施项目建设中未依法经生态

环境部门审批，造成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港湾大道 381 号海岛大厦 702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李先生、胡先生

联系电话：0756-2298916

